

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

壹、簡史與發展特色

一、本系簡史

本所奉准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成立，93 學年度開始招收碩士班研究生，為國內首創以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為研究主體之研究所。自 96 學年度開始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。為因應學校轉型及學術專精發展，本所從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命教育研究所，並於 101 學年度起與本校教育學系合併，更名為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。

二、發展特色

- (一)落實生命教育基礎理論與實務研究。
- (二)探究生命教育領域的重要趨勢與議題。
- (三)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協助發展生命教育課程、教學與強化教師專業。
- (四)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機構的課程研發與設計，以及實務推廣。
- (五)發展以東方文化為基底之生命教育，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。

貳、教育目標

- 一、培育各級學校與生命教育專業師資。
- 二、培育生命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
- 三、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究人員。
- 四、能應用生命教育觀點與相關理論，並貢獻所學之能力與素養。

參、核心能力

- 一、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識。
- 二、透過創新與批判思維，轉化生命教育之教學理論，剖析生命教育之相關議及規劃設計相關主題與活動。
- 三、了解各國生命教育之發展歷史與未來趨勢。
- 四、以生命教育觀點，關心生命教育相關議題，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與團體。
- 五、具備專業倫理精神，與自我生命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
肆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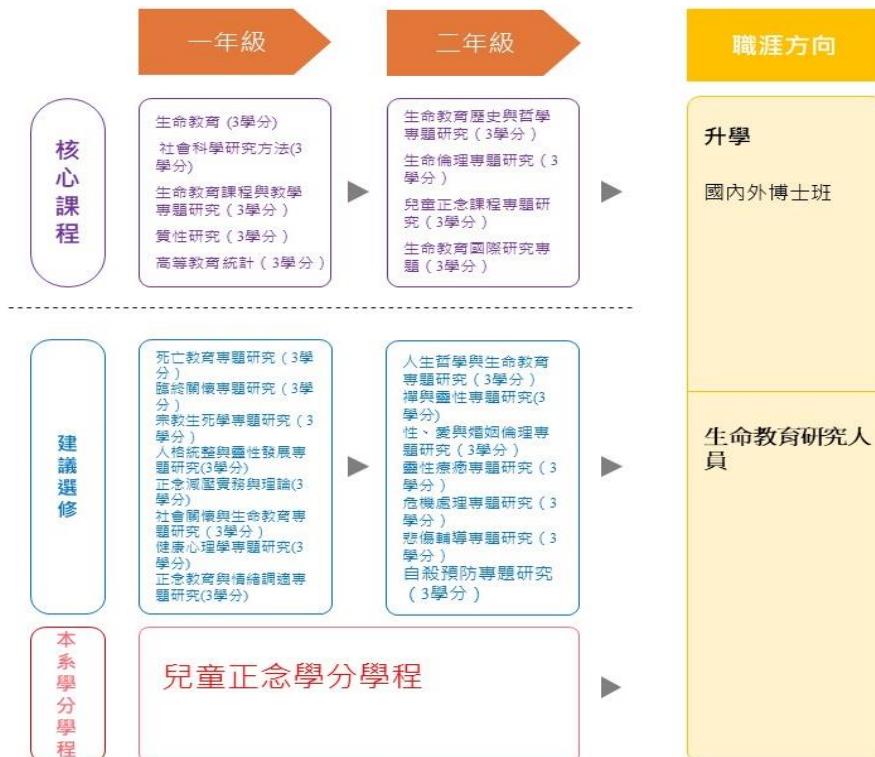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識(核心能力 1)	透過創新與批判思維，轉化生命教育之教學理論，剖析生命教育之相關議及規劃設計相關主題與活動(核心能力 2)	了解各國生命教育之發展歷史與未來趨勢(核心能力 3)	以生命教育觀點，關心生命教育相關議題，應用所學於各教育機構與團體(核心能力 4)	具備專業倫理精神，與自我生命探究與終身學習的能力(核心能力 5)
培育各級學校與生命教育專業師資。(教育目標 01)	☆	☆		☆	☆
培育生命教育相關專業人才。(教育目標 02)	☆			☆	☆
培育具備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究人員(教育目標 03)	☆	☆	☆	☆	☆
能應用生命教育觀點與相關理論，並貢獻所學之能力與素養(教育目標 04)	☆		☆		

伍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研究所(生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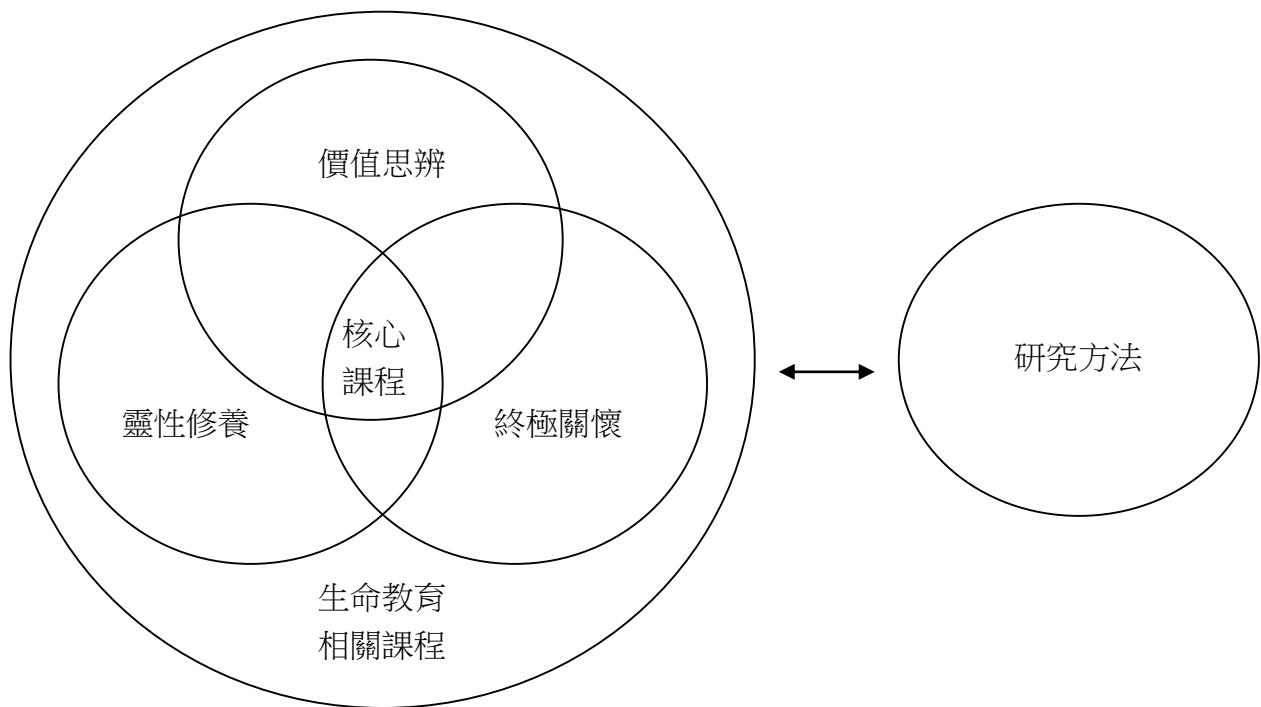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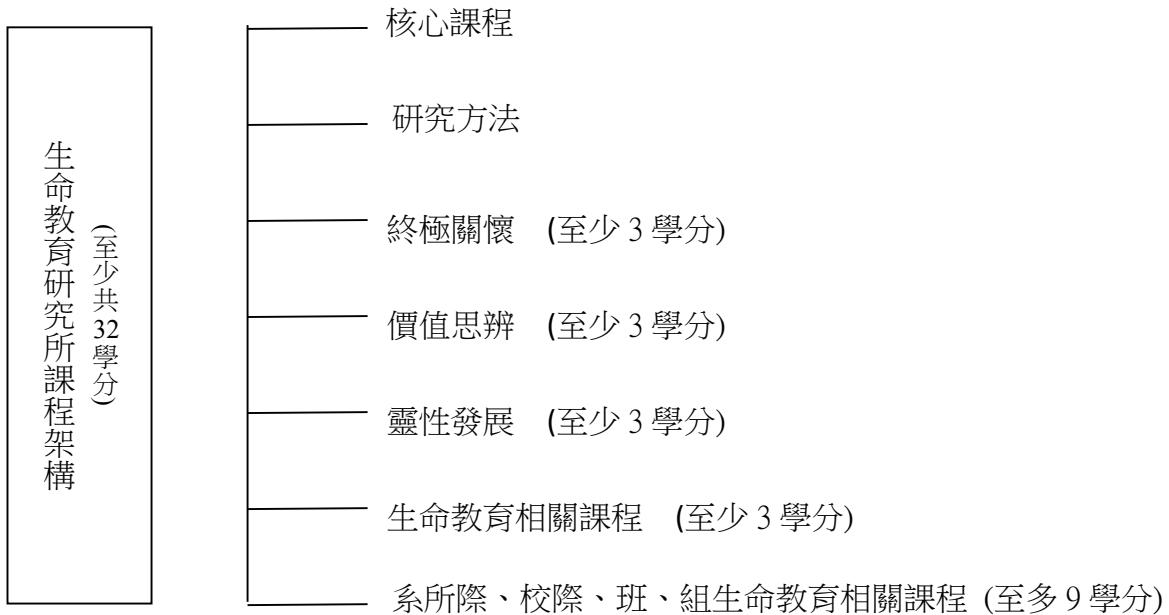


研究所(生命)



陸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所課程分為六個領域，研究生需修畢 32 學分，並通過論文考試始得畢業，其中必修 8 學分，必選修 12 學分，選修 12 學分。生命教育相關課程選修開放至多 9 學分為系所際、校際、班、組選修，惟須依本系所之規定，事先報經系主任同意。



圖一：生命教育課程領域圖示

柒、教學科目